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管财金〔2020〕265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示范区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济源示范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示范区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有关机构执业行为作如下规范：

一、加强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凡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要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从业人员若有变动应及时更新信息，确保备案信息准确真实；两年内至少参加一次有关部门或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及时上传培训证书，核查未按要求参加培训或

上传证书的予以通报。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定期对代理机构业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测试，并依据测试成绩进行排名。

二、规范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行为。严格执行《济源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济财〔2018〕37号），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应由采购人按规定支付，代理机构不得支付或代采购人支付。经核查代理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确认、监督。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依约组织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活动的各个环节应由采购人的经办人员或监督人员全程参与，并签字确认或留有影音录像记录。经核查代理机构私自组织采购活动的通报批评，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罚。

四、切实降低供应商响应成本。代理机构代理低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采购项目的，不得向响应或成交供应商收取包括代理费用在内的任何费用，经核查有收费情况的通报批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从本单位公用经费中列支。

五、依法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评审专家和响应供应商有不正当利益输送、提供虚假材料、暗箱操作、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报告财政或相关部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未及时报告的，对代理机构进行通报。代理机构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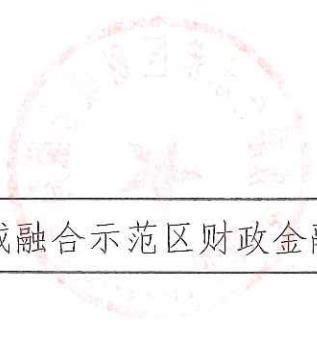
六、建立代理机构评价机制。政府采购项目终了，采购人要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代理机构评价”栏目中对

代理机构进行评价，财政部门定期对评价结果进行排名、通报。代理机构在从业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或被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按规定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进行公示。

七、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依法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存在违法违规线索或供应商质疑、投诉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对专职从业人员管理、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代理费用收取、采购活动确认等情况委托第三方或联合其他监督部门组织检查

八、建立和完善通报机制。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要定期通报代理机构的人员培训、评价结果、依法代理等情况；日常行政处罚、投诉受理案件办理中发现代理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罚并及时通报。通报信息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的“监督检查”栏目公示，为采购人择优选择代理机构提供参考信息；对代理机构通报批评结果抄送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并按规定限制代理机构进场交易。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